

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功能承载差异及渐进并轨发展*

林福辰

(四川大学法学院, 四川省、成都市, 610207)

摘要:《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颁布生效致使调解近年来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国目前虽已签署公约, 但司法确认作为中国商事调解协议的现行执行机制, 其规则与公约在适用范围与审查方式等方面尚存在诸多差异。鉴于中国调解具有鲜明的司法驱动色彩, 审查监管压力后置, 国内调解既有执行机制具有一定的实践合理性, 短期恐难适配公约的要求。因此, 中国应首先采用“双轨制”的模式, 针对国际商事调解构建独立的执行机制, 待调解产业成熟后再考虑国内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公约的统合并轨。在这一过程中, 可借助自贸区法院和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先行先试, 推动调解的市场化改革, 孕育现代调解理念。

关键词: 多元化纠纷解决; 国际商事调解; 司法确认; 新加坡调解公约

中图分类号: DF997.4

文献标识码: A

调解的争议解决方式因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近年来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此背景下, 为解决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性问题, 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规范,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称《新加坡调解公约》)应运而生。^[1]毋庸置疑, 公约的生效以及公约缔约国数量的增加将使得国际商事调解的运用更为普遍。^[2]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 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因此, 中国亟需探讨国内现行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公约的规则异同与并轨可能。目前, 国际法领域的既有研究多关注《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调解立法的差异, 对二者背后的理念文化与实践语境缺乏关注。^[3]民诉法学者则多局限在国内民事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背景下分析司法确认程序的现实运行与程序再造, 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商事调解规范在国际多边层面的最新发展及其指导价值。^[4]有鉴于此, 笔者尝试弥补前述研究视角的局限, 结合国际条约新发展与国内现实实践, 以期提出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的完善进路。

一、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演进历程

近年来, 各国都认识到调解在避免纠纷的扩大化、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商业关系、节省国家司法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 并成为各国偏爱和推动的争议解决办法。^[5]但与诉讼、仲裁不同, 商事主体调解成功换来的也只是与导致争议的基础合同一样难以执行的第二份合同, 缺乏从债权请求权向强制执行力的转化。确定性成为左右当事人是否会花费时间和资源进行调解的一大关键性因素。^[6]对此, 国际多边

***基金项目:** 本文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研究”(23JZD027)、2024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纠纷解决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项目“我国涉外民事诉讼域外法适用制度的实证研究”(2024DJKTb3)资助。

[1]《新加坡调解公约》于2019年8月7日开放签署, 并于202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

[2] Clemens Treich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Towards a Universal Standard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11:3, p.413(2020).

[3]参见蔡伟:《〈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困境和应对》, 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 第193-208页; 孙南翔:《〈新加坡调解公约〉在中国的批准与实施》, 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 第156-173页。

[4]参见刘敏:《论优化司法确认程序》, 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4期, 第73-82页; 刘加良:《司法确认程序的功能诠释》, 载《政法论丛》2018年第4期, 第60-71页。

[5]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Working Group II (Dispute Settlement) Sixty-seventh session, Comment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CN.9/WG.II/WP.203, 24 August 2017, p.1-3.

[6]参见《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 第87段。

层面与中国国内层面围绕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分别开展了积极探索。

（一）《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应运而生

为鼓励和引导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 UNCITRAL）已分别出台了《调解规则》（1980 年）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然而，上述规则并未破除调解协议跨境执行的机制障碍。调解虽然成本更低、更为灵活，且更利于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关系，但调解协议欠缺可执行性的问题饱受诟病。在过去，当事人欲求获得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只能通过法院或仲裁程序，将协议转化为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借助《纽约公约》或《海牙判决公约》承认与执行。^[1]值此背景下，UNCITRAL 意图拟定一部保障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多边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应运而生。

鉴于《纽约公约》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成功实践，《新加坡调解公约》效仿了《纽约公约》的框架结构、规则构建等内容。截至目前，《纽约公约》拥有 168 个缔约国，条约覆盖了全球近乎所有主要的经济体。^[2]《纽约公约》的成功为《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订立提供了关键的镜鉴，后者遂尝试将前者的模式移植到国际调解领域。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调解公约》中所指的“调解”与中国司法实践中的概念稍有偏差。《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范围限于具有国际性的、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明确排斥“经由法院批准或者系在法院相关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协议”以及“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的适用。^[3]原因在于上述情形还会涉及诉讼和仲裁规则，若《新加坡调解公约》将其纳入适用范围，这不仅会增加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难度，亦可能公约与《纽约公约》等其他国际公约产生冲突。^[4]因此，《新加坡调解公约》采用了狭义的定义进路，仅经独立的调解程序达成的协议，中国实践中基于法院调解所产生的调解协议，以及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公约的救济依据。

（二）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的晚近发展

在国内商事调解的视域下，双方当事人调解协议的执行性有赖于司法确认程序的保障。中国司法确认程序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改革的产物，最早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并于 2011 年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在《人民调解法》中得以固定。^[5]当事方如遇对方拒绝履行义务，可就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6]协议一旦经由司法确认，当事方即可依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确保权利的实现。2012 年《民事诉讼法》将司法确认作为特别程序纳入修订，并明确了程序审查标准，以及所涵盖的纠纷类型。^[7]

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司法纠纷解决需求，近年来国家作出了诸多司法改革的努力。201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全国 15 个省（区、市）的 20 个城市开展民事诉讼繁简分流试点改革试点工作，其中司法确认是此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8]根据公开数据，全国各试点法院对诉前委派调解的运用致使纠纷诉前化解率达 32%，确认有效率达 97%。为固化前述改革成果，2021 年《民事诉讼法》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司法确认的适用范围以及管辖法院。^[9]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关

[1]参见祁壮：《国际商事调解发展的新趋势与我国的应对》，载《江西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198 页。

[2]参见《状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网 2020 年 8 月 9 日，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status2。

[3]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1 条。

[4]参见刘静：《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下的商事调解制度——以〈新加坡调解公约〉为视角》，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3 期，第 123 页。

[5]参见刘加良：《司法确认程序的显著优势与未来前景》，《东方法学》2018 年第 5 期，第 29 页。

[6]参见《人民调解法》第 33 条。

[7]参见《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第 194 条。

[8]参见《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载新华网 2019 年 12 月 28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12/28/c_1125399320.htm。

[9]参见《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 201 条。

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以期进一步强化诉调对接，保障调解工作的展开。^[1]

伴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国内也有多家机构依托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平台成立了诸多专门化的商事调解中心，在实际运作中调解程序与机构的独立价值也正逐渐得以彰显。^[2]同时，中国亦积极探索司法确认程序于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可适用性。例如，中国 2018 年《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指出，“支持‘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当事人之间的跨境商事纠纷出具的调解书，可以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经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效力。”对此，诸多试点法院探索扩展受案范围，受理了多起国际商事调解协议适用司法确认程序的案件。^[3]

二、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则张力

虽然各国社会实际、经济体制、发展阶段及对内公共政策千差万别，但伴随着国际经贸交往日趋广泛化和相关化，国际商事规则正朝着协调统一的方向发展，各国国内商事制度也呈现与国际多边规则趋同化的倾向。《新加坡调解公约》在于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协议的参照标准，^[4]而无意于调整商事主体间的实体权利纠纷。司法确认的非讼属性也要求当法院面对当事方的申请时一般不涉及民事争议的审理。从程序的外观来看，司法确认与《新加坡调解公约》都在于赋予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这构成了司法确认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并轨的大前提。然而，二者各具系统独立性，功能实现的过程也存在诸多差异。

（一）执行程序适用范围的差异

1. 司法确认程序仅适用于经机构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

中国 2012 年《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经人民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方有资格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2016 年，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改革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将法院特邀调解纳入了司法确认的适用范围，适当拓宽了程序的适用空间。^[5]但总体而言，彼时中国司法确认程序的发起条件较为苛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调解的发展。受益于民事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民事诉讼法》将适用司法确认程序的资格限制由人民调解与特邀调解扩展至所有的机构调解，其第 205 条规定：“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都可申请司法确认。相比之下，《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覆盖范围十分宽泛。鉴于世界绝大多数法域并不区分国际和国内商事调解，对两者规制以相同的执行程序。因此，为避免对成员国国内制度进行干涉，《新加坡调解公约》专注于解决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跨境问题，而不是调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6]公约仅对调解达成的形式要件做出规定，即必须是“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7]换言之，不论是机构调解还是临时调解，都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

[1]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的通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2023 年 9 月 27 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08700.htm。

[2]此类专门化的商事调解中心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调解机构。

[3]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等相继受理了多起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案件。参见《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 日，<https://bj4z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03/id/6554750.shtml>；参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创新跨境商事争议多元解纷体系》，载广东法院网 2020 年 8 月 27 日，https://www.gdcourts.gov.cn/sifagaige/gaigeanli/content/post_1046599.html。

[4] Yvonne Guo, *From Conventions to Protocols: Conceptualizing Changes to the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Landscap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11(2), p.218(2020).

[5]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 19 条。

[6]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1，第 29-33 段。

[7]《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第 2 条。

2.《新加坡调解公约》专注于调整商事领域的调解协议

一直以来,中国将人民调解视为基层治理中的一项公共司法产品,重点在于化解基层社会的基础民事、家事纠纷,近年来也总结、形成了“枫桥经验”等成熟的基层治理模式。然而,伴随着中国城镇化的推进,基层原有的“熟人社会”正经历着向“陌生人社会”的过渡,人们之间的自然关系更多是通过而定的、有目的的合同来建立。^[1]在此背景下,中国商事调解也开启了专业化的建设之路,可调纠纷范围也相应有所扩展。相应的,中国司法确认涵盖了绝大多数的民商事纠纷,仅无权受理不动产的民诉专属管辖,以及涉知识产权及物权的确权纠纷。^[2]《新加坡调解公约》则专注于商事领域的争议,将当事人为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以及有关身份权、劳动权争议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外。^[3]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负面清单”式的列举并未排除投资者与东道国和解协议的适用。^[4]《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起草工作组亦指出“如果文书适用于商事和解协议,而政府实体与投资者之间的和解协议根据适用的法律被视为具有商业性质,则该协议应属于文书的范围。”^[5]因此,投资者与东道国间达成的和解协议也符合《新加坡调解公约》中的商事性要求。

(二) 调解协议审查方式的不同

《新加坡调解公约》以“原则+有限例外”的方式,搭建了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的框架,并将协议不予救济的例外情形分为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相比之下,中国尚未承认调解协议的自始执行力,对调解协议的实质审查亦全都由法院依职权而发起。

1.《新加坡调解公约》原则性地赋予了国际商事调解协议以执行力

《新加坡调解公约》效仿了《纽约公约》的整体框架,在第3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每一当事方应当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即原则性地赋予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这样的规制路径有助于提高跨境争议和解的终局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当事人在其他法域提起重复诉讼的可能性。相较之下,中国《意见》虽强调调解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中重要作用,同时也指出调解协议依旧需要经过司法确认方得以强制执行,这实质上仍是对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力的否认。^[6]

《新加坡调解公约》建立起了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直接执行机制,但没有因此而限制、剥夺缔约国对协议审查的权力。不同的是,公约将法院置于相对被动审查的角色,对绝大多数拒绝予以救济的条件设置了前提条件。只要调解协议不违反当事国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共政策,法官只能在当事人申请的前提下方能对协议内容予以主动审查。而在中国司法确认程序中,法院承担了更多能动审查的责任,需要依职权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主动审查。^[7]

2.《新加坡调解公约》通过有限式列举明确了协议拒绝准予救济的情形

在确立直接赋予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力原则的基础上,《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采取有限式列举的方式,明确限定了缔约国不予救济的例外情形。公约将法院的审查分为主动发起与被动发起两种情

[1]参见[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彭小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8-129页。

[2]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57条。

[3]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1条第2款。

[4]参见黄子淋:《〈新加坡调解公约〉政府保留条款的适用问题及中国因应》,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2年第2期,第73页。

[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7,第110段。

[6]《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中指出:“支持具备条件、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的国内调解机构开展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参与国际商事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国际商事调解中的作用,畅通调解服务渠道。‘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当事人之间的跨境商事纠纷出具的调解书,可以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经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力。”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7条规定了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多种情形,包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的;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形,并将更多情形归于被动审查的范畴。具体而言,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发起审查的情形包括:协议内容不清、无法履行、调解过程不正当等涉嫌影响当事人正当权利实现等。法院依职权对调解协议审查的范畴仅限协议涉嫌违反缔约国公共政策,或法律强制性规定。^[1]此种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的分类方式,不仅充分尊重了当事人间基于意思自治的自我权利处分,同时,也能够有便于执行机关以简单、高效的方式对拒绝救济的情况进行核实,大大减少了司法机关的审查负担。

但是,《新加坡调解公约》该条款亦存在局限之处。公约并没有对调解员违反调解准则、违反披露义务的程度等做出具体解释,这仍有待于各国结合域外及本土司法实践对上述情形予以细化和界定。相比之下,中国将所有不予救济的理由都列入了法院依职权审查的范畴,具体包括损害公共及他人利益、违背公序良俗、违背自愿原则、内容不明确等情形。同时,中国未采用封闭式的列举方式,而是留有一定的灵活空间,以防范调解协议对当事人正当权利以及公共秩序带来的潜在风险。^[2]

三、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对标《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困境审视

一直以来,中国积极参与了《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则制定与谈判,又作为首批缔约国签署了公约,可见中国重视商事调解,积极参与全球经贸治理的态度。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能够向世界充分彰显中国“支持多边主义、捍卫国际法治、践行市场经济、尊重商事自治的坚定立场。”^[3]然而,法律全球化固然重要,但规则的构建亦应考虑本土国情及司法实践的现状。在《新加坡调解公约》与司法确认规则差异的背后,是二者在功能承载与司法文化等方面更深层次的分异。在此背景下,如果激进地推行“同一制”,径直要求中国国际国内调解适用同一的执行机制,恐将导致立法与国内实践语境的脱节。^[4]

(一) 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功能偏重不同

1. 中国推广司法确认以消减法院审判压力为主要目标

与《新加坡调解公约》致力于纠纷解决机制的多样协调发展不同,中国更多强调调解等纠纷解决手段对于诉讼的替代作用(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如今,“纠纷数量激增、种类日趋复杂,民事司法领域‘诉讼爆炸’的景象已是不争事实。”^[5]为克服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中国近年来着手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解纷机制。^[6]因此,多元解纷的理念在中国的兴起更多暗合了司法实务的需要。^[7]为应对激增的纠纷,中国以法院为代表的实务部门或政法系统在多元解纷改革中扮演着更加能动的角色,折射出司法中心主义的立场。^[8]受此理念的影响,中国遵循广义的界定路径,将人民调解和法院委托调解都纳入改革的视野中并构成主要的表现形式。调解相对诉讼具有附着性,实践呈现出鲜明的司法驱动色彩。

一方面,作为促进基层治理、维系基层秩序的制度性安排,中国现行的人民调解脱胎于中国古代传

[1]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

[2]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58条。

[3]孙南翔:《〈新加坡调解公约〉在中国的批准与实施》,《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第167页。

[4]参见宋连斌、胥燕然:《我国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研究——以〈新加坡公约〉生效为背景》,《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29页。

[5]左卫民:《通过诉前调解控制‘诉讼爆炸’——区域经验的实证研究》,载《清华法学》2020年第4期,第90页。

[6]我国已相继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等文件。

[7] Bruno Deffains & Dominique Demougin & Claudine Desrieux, *Choosing ADR or litig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49, p.33(2017).

[8]参见范愉:《调解年与调解运动》,载《河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第11页。

统文化，^[1]从其制度外观来看仍保留了传统的烙印。这导致人民调解的运行甚至带有一定的公益性。就消解的纠纷性质而言，人民调解更多是着眼于处理民间的简易家事纠纷，这与国际商事调解所致力于消解的高度专业化的商事纠纷相去甚远。^[2]

另一方面，民事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促使法院委托调解得以充分发展，其虽极大缓解了司法审判压力，但淡化了调解作为独立纠纷解决手段的地位和作用。委托调解通常被认为是法院司法与社会权力的融合交汇点，其性质也由此显得错综和多元。“法院的授权是调解人组织进行调解活动的前提，而当事人的委托则是调解启动的实质性要件。正因为如此，一些法院附设调解往往兼有诉讼调解和非诉讼调解的性质，并可在诉讼程序内外进行转换。”^[3]以 C 市两级法院试点情况为例，^[4]在民事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背景下，2020 年 C 市两级法院通过诉前委派调解纠纷 93567 件，成功化解纠纷 29466 件，诉中委托调解成功化解纠纷 6328 件，同比分别上升 62.65%、上升 53.29%、上升 9.39%。2021 年又环比分别上升 58.26%、64.80%、117.16%。以法院为主导的司法改革致使调解数量的大幅增长，映射出法院在委托调解中的巨大影响力和强大推动力。

司法驱动式的调解实践构成了中国司法确认程序设计的语境前提，多元解纷改革赋予调解的功能定位也被后者所承袭。目前，中国推广司法确认的首要目标即在于消减法院的审判压力，期望缓解整个司法体系承担的案件压力。法院对调解的助推反映在司法程序层面，2020 年 C 市两级法院接受司法确认申请 8652 件、受理 851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34.03%、117.21%；2021 年又环比分别上升 34.02%、32.62%。四川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采用驻院特邀调解员的方式，并将其纳入到速裁团队中运行，协助办理司法确认的部分程序性工作。从实践效果来看，上述改革措施客观上扩宽了解纷渠道，有助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5]但是，法院委托调解的作用和实践的过分凸显，势必会淡化调解作为独立纠纷手段的地位和作用，弱化市场对独立适用调解的意向，不利于调解的市场化独立发展。

2.《新加坡调解公约》致力于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多样协调发展

国际商事主体间的纠纷一般总是以跨国合同等关系为先决条件，此种关系又以现实性因素为主要，因此，现实性冲突的化解构成了当今各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功能承载。在国际经贸往来中，商事主体的趋利倾向惯常表现为对社会生产资料、生产力和财富的追求。面对相对有限的社会资源，各主体的趋利行为势必会产生交集并引发抵触，这便会衍生出现实性冲突。针对双方已然发生的争议，如无法借助内部往来消解，当事人往往会倾向于召集第三方寻求帮助。尽管各国文化和制度各异，但该模式构成了国际社会不约而同的普遍选择。^[6]同作为第三方介入的纠纷解决模式，国际商事调解能够与仲裁与诉讼一样具有与化解当事人现实性冲突的功能。

因此，相同的现实功能致使国际商事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间存在着竞争关系，《新加坡调解公约》便致力于提升调解程序的适用性。现实性冲突化解的目的在于达到预期的结果，而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是当事人获得该目标的手段。因此，现实性冲突的化解存在着手段上的功能替代途径，^[7]即主体在各纠纷解决方式间选择的可能性。在国际商事领域，受惠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多元商事主体对全球贸

[1] John S Mo,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People's Mediat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Vol.17, p76(2009).

[2] 参见刘家良：《论人民调解制度的实效化》，《法商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62 页。

[3] 参见范愉：《委托调解比较研究——兼论先行调解》，载《清华法学》2013 年第 3 期，第 59 页。

[4] 相关数据由笔者实地调研所得。C 市为 S 省省会，是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2020 年 C 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716.7 亿元。

[5] 《创新程序规则 优化流程机制 强化权利保障——聚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载中国法院网 2021 年 2 月 27 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02/id/5825133.shtml>。

[6] 参见[美]马丁·夏皮罗：《法院：比较法上和政治学上的分析》，张生、李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 页。

[7] 参见[美]JL·科塞：《社会在冲突的功能》，孙立平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41 页。

易的参与形成了多元化的价值取向,国际商事纠纷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深度化的趋势,多元解纷的现实需求为调解、仲裁与诉讼厘定了竞争的语境。不仅如此,作为当今首要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已无法满足国际商事主体的需求,这为调解和诉讼的发展提供了可期的发展空间。^[1]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际竞争力,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打造专门化的国际商事法庭(法院),^[2]再造涉外民商事诉讼程序。同样,国际商事调解也亟需回应国际社会的多元解纷需求,提升程序适用性。

对国际商事主体而言,调解程序的适用性评价不仅取决于自身比较优势的发挥,也在于既有局限性的克服。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冲突的实质消解在于权利的实现。国际商事仲裁正是凭借《纽约公约》以及缔约国司法的力量赋予了裁决的强制执行力,进而得到了各国当事人的青睐。《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与《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也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缔约国司法裁判的执行困境。相应的,《新加坡调解公约》力求克服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力障碍的底层逻辑即在于将调解视作一种独立手段,提升其竞争力以拓展化解冲突的功能替代途径,即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DDR,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3]

(二) 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功能差异的因由

功能承载的差异导致《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司法确认的设置呈现出不同的面相。总体而言,《新加坡调解公约》以成熟的商事调解市场为前提,具有一定的理想化色彩;司法确认则根植中国的司法实践语境,服务于司法驱动的国内调解发展模式,彰显了程序的实践理性。

面对全球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以及不同司法管辖区在调解方面经验的层次不齐,UNCITRAL 只能力求探寻各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规范的“最大公约数”,以确保公约的顺利出台与实践生命力。因此,在公约的订立过程中,工作组明确表示将遵循“折中意见”的进路,为澄清这些案文的含义只作最低限度的修改。^[4]例如,工作组曾考虑是否扩展公约第3条第2款,以便包含当事人的母公司或股东位于不同国家的情形。从国际商事交易实践来看,该做法能够反映当前全球实务以及复杂的公司结构,然而,各国普遍认为,要想就一种可为不同法域普遍接受的简单、明了的写法达成一致是不可能行的,文书应采用明确而客观的标准以确定和解协议的“国际性”。^[5]《新加坡调解公约》则采用较为简单明了的定义方式,立足中立视角,将双方营业地作为国际性的主要判定标准,并考虑主要的义务履行地的变化因素。^[6]同时,公约力求客观的界定调解协议的国际性,禁止当事人对协议是否具有国际性加以选择。

虽然在公约订立过程中,工作组一直遵循着折中的路线,但在为各国提供执行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参照标准的目标驱使下,《新加坡调解公约》仍难免带有一定理想主义的色彩。^[7]《新加坡调解公约》秉持着买者自慎(caveat emptor)的理念,将个人选择看成一种基础。公约倾向于假定调解人在参与争议解决的过程中具有某种更公开的地位,交易双方有能力照看好自己的利益。调解人不能将解决方法强加

[1] Kay Mitusch & Roland Strausz, *Mediation in Situations of Conflict and Limited Commit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Vol. 21(2), p.468(2005).

[2] Checkley, J.C.,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and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Meškić, Z., Kunda, I., Popović, D., Omerović, E. (eds) *Balkan Yearbook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19, Springer, 2019, p.30.

[3] 多元化纠纷解决一般指“一个社会中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程序或制度(包括诉讼与非诉讼两大类)共同存在、相互协调所构成的纠纷解决系统。”参见范愉:《当代世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与启示》,载《中国应用法学》2017年第3期,第48页。

[4]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WG.II/WP.202, 第1段。

[5]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34, 第20段。

[6]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1条第1款。

[7]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序言部分。

给当事人,仅能够在双方当事人相继提出主张之后进行衡量,纯化双方合意。^[1]至于当事人间是作出何种选择以及如何作出该种选择,公约在所不问。这有赖于各国商事调解法律以及司法行政对调解员、调解机构以及调解程序的管理,来保证当事人自由意志的实现。可以说,在公约的起草过程中,UNCITRAL将世界看作由自由市场所创造的共同体,规则的制定以成熟的商事调解市场为前提,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各国现实的实践环境。

一般而言,“最基础的社会价值乃至文化认同决定了纠纷的本质、恰当的纠纷状况回应方式以及合适的救济途径。”^[2]相比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理想化色彩,司法确认程序服务于中国司法驱动式的调解实践,其规则设计具有一定的现实妥协性。目前,中国仅有《人民调解法》与《民事诉讼法》的部分内容涉及对商事调解的规范,关于调解的法律规范尚未完备。首先,前述规范对于在调解机构、调解员以及调解程序等方面的规范较为粗糙,有待于细化。关于可调范围、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调解与仲裁、司法的衔接等领域还有较多空白亟待填补。其次,现有规范无法适配商事调解的专业化需求。以《人民调解法》中对于调解员选任资格的规定为例,为了适应民间纠纷“事小、量多、面广、复杂、易反复多变(或突变)”的特点,^[3]其第14条仅以“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为人民调解员遴选的业务条件。此种“就低不就高”的调解员遴选条件是无法适配现代商事调解的专业化要求。

中国调解立法的不完备,加之实践的市场化与专业化水平欠缺造成了调解的监管压力后置于司法审查环节。商事调解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发挥有赖于必要的程序保障与专业人士的引导。伴随着近年来经济不断发展,纠纷也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这对调解员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在国内实践中,调解员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多仅限于“讨价还价”的水平,单纯只关注赔偿金额的大小,辨法析理的能力较为欠缺。加之中国对调解过程监管规范的缺失,司法确认便充当了识别风险、保障当事人权益的最后也近乎是唯一的安全阀门。这让法院承担了极大审查压力,故而在司法确认环节,法官不得不对案件中发现的风险点加以更为深入的实质审查,以谨防虚假诉讼等情形的发生。并且,因缺少类似庭审的程序保障,以及相关证据作为支撑材料,法官在审查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时,将比诉讼更难以查明案件事实。

四、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渐进并轨发展

近年来,国际社会对商事调解制度的肯定和鼓励使得商事调解的独特优势已不言自明,鉴于此,中国应尽快在立法层面为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提供依据和保障。对此,笔者建议暂采用“双轨制”的模式,另行构建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机制,为国内商事调解行业的发展争取缓冲,待调解产业成熟后再考虑国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国际的统合并轨。

(一) 暂行构建“双轨制”商事调解协议司法审查模式

尽管在商事领域,国内制度的发展是走向与国际规则的趋同,但中国司法确认程序具有一定的实践理性,服从于司法驱动的发展模式以及基础法律制度有待完善的国内现状。在司法审判中,依法裁判的理念衍生出严格的实体合法性要求;在调解模式中,由于调解结果是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形成的,对事实查明的要求并不高,调解协议内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偏离案件事实引起的实体法律后果。^[4]正如科特威尔所言,在调解中,“第三方并不会试图将从某些外部渊源获取的规则施加给纷争当事人,而是根据纷争当事人提出的观点和需求设计出一种妥协的规则。”^[5]实体法对调解结果约束的软化,致使调解的合法性标准因当事人的处分权而变得富有弹性,在此背景下,制定相关规范来保障调解程序的正当性便

[1]参见[美]马丁·夏皮罗:《法院:比较法上和政治学上的分析》,张生、李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2][美]西蒙·罗伯茨、[英]彭文浩:《纠纷解决过程:ADR形成决定的主要形式》,刘哲玮、李佳佳、于春霞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3]参见江伟、杨荣新主编:《人民调解学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02页。

[4]参见李浩:《论调解不宜作为民事审判权的运作方式》,载《法律科学》1996年第4期,第72页。

[5][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彭小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7页。

显得更为重要。《新加坡调解公约》仅就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以及审查标准作出规定，关于对调解的程序性规范尚有待于各缔约国的立法。

当前，中国只有在部分文件中涉及了商事调解的部分规定，^[1]暴露出调解立法有待完善，以及与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机制发展相脱节的问题，由此导致了风险向司法审查环节的集中。因此，中国应当积极立法，填补该领域的空白，对商事调解的发展加以规范、引导和监管。在这一过程中，《仲裁法》所采用的“先双规并行，后渐进融合”的发展路径为中国商事调解立法提供了宝贵的镜鉴。1997年的《仲裁法》在涉外方面保证了与《纽约公约》的衔接，并考虑到中国现实情况，为本土仲裁实践留有必要缓冲。近年来，伴随着国内仲裁市场的成熟，司法部2021年发布的《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即在采用“仲裁地”标准、取消国外机构在国内设立仲裁机构的限制等方面体现出了与国际接轨的立场。^[2]部分条款也在2024年《仲裁法（修订草案）》中得到保留。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笔者所主张双轨模式是针对中国调解现状的缓冲模式，我们不仅要积极立法，也要及时修法，以与国内商事调解的发展所同步，不能让规则反成为市场发展的阻碍。

（二）借助自贸区法院与国际商事法庭平台先行先试

在暂行构建国际与国内“双轨制”司法审查模式的基础上，中国可借助自贸区法院与国际商事法庭等平台先行先试，早日实现国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并轨运行。一方面，自贸区和自贸港是中国制度型开放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点，具有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截至目前，中国目前共有20个自贸区和1个自贸港，集聚了专业的自贸区法院或法庭，并构筑了“一站式”的多元纠纷解决平台，具有开展《新加坡调解公约》试行的基础条件和制度弹性。其一，上海、深圳、海南和四川等自贸区法院可基于先行先试的优势，参照中国仲裁司法审查报核的实践，对自贸区内的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案件试行专属管辖。对于拒绝执行的商事调解协议，自贸区法院需逐级上报至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其二，应以国际商事交往的需求为导向，推动构建高标准的调解员认证机制与调解员职业守则。在认证机制上，调解对于调解员的要求较高，调解员的自身能力和诚信意识在调解程序中扮演着重要角色。^[3]中国《人民调解法》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定性为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4]并不强调调解员的专业资质，这与国际商事争议的专业化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5]对此，可先在自贸区范围内建立以调解员专业能力为核心的资格认证机制，通过引导和激励的方式建设并培养中国职业化的国际商事调解人才队伍。而在调解员职业守则上，现阶段，中国以特邀调解为抓手在社会上成立了很多专门的调解机构。各商事调解机构也出相继出台了各自的准则要求，但各机构既有的调解员职业守则的多仅有道德约束力，缺少实质性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此，自贸区法院可强化与行政司法机关的合作，通过信用评级等方式加强对调解机构的监管。通过保证调解员的独立性、明确调解员的保密义务的方式，以调解员认证和职业守则作为手段，整合形成一体化的市场调解机制，加强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障。^[6]

另一方面，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具有服务全球的应有之义，^[7]围绕国际商事“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法庭可作出诸多有益尝试。2023年12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1]相关文件包括《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

[2]参见《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12条、第27条。

[3] Nadja Alexander & Shouyu Chong,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Commentary*, Global Trends in Dispute Resolu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9, pp.80-125.

[4]参见《人民调解法》第7条。

[5]参见《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载新华网2018年4月27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4/27/c_1122755118.htm。

[6]参见唐琼琼：《〈新加坡调解公约〉背景下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127页。

[7]参见林福辰：《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视域下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功能承载与发展展望》，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203页。

决平台工作指引（试行）》，该工作指引旨在优化线上“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并对当事人申请调解后的程序和可能发生的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1]为因应上述变化，2024年3月，中国国际商事法庭随即升级了线上“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经由该平台，具有调解需求的当事人可以申请由国际商事调解机构或国际商事专家委员进行调解，进一步提高了调解的便捷性和专业性。在此基础上，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或可从以下方面作出创新。其一，充分考虑国际商事主体对诉前调解程序中的司法文化的接受性。在此意义上，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对中国调解文化的宣传较程序本身的推广更具有优先级。对此，可在现有法院特邀调解的基础上，鼓励商事调解机构独立扩展案源。其二，淡化司法驱动的色彩，保障调解于诉讼程序的相对独立性。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可降低调解全环节尤其是后端司法执行程序的时间和金钱成本，通过费用杠杆促使纠纷更多地流向调解。

（三）推进调解制度的国际化发展，孕育现代的调解理念

近年来，国内新建了诸多商事调解机构，为商事争议的解决提供了新的选择。然而，比较域外更为成熟的纠纷解决市场可以发现，中国商事调解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吸引力、公信力尚待提高。发展调解的重要基础在于当事人与社会的能动参与，使纠纷解决从对国家和法律的依赖转向更多地依靠社会力量和协商自治。因此，调解制度的国际化发展意涵着调解的市场化改革。在中国，当事人很少将调解被作为独立纠纷解决程序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共治理空间的有限，既有纠纷解决的架构“选择性地激励了对诉讼的‘路径依赖’，却忽视或有意回避了社会的自我组织空间。”^[2]从功能来看，无论是作为独立纠纷解决程序的调解抑或是“调判”结合的调解，都能够缓解司法体系承担的案件压力，进而达到中国纠纷多元化解的改革效果。同时，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视域下，规范司法审查程序、细化调解机构管理规范、优化特邀调解人员名册等改革举措也能够间接促进商事调解的独立发展。但是，过分凸显法院委托调解的作用和实践，势必会淡化调解作为独立纠纷手段的地位和作用。

从各国调解产业的发展趋势来看，调解机构也多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因此，中国应当以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为契机，孕育现代化的调解理念，把调解推向市场，让调解组织在市场化运作中提升自我生长和发展的能力，引导当事人正视并选择调解作为独立的纠纷解决机制加以适用。这种市场化运作模式可以促使调解组织健康发展，保持其长远的发展活力和竞争力。鉴于中国于调解的过程监管制度尚未完备，导致相关风险后置，法院对国内调解协议审查方式应以监督为主。而未来伴随中国市场化、专业化调解市场的建立，司法审查标准应逐步向国际规则靠拢，逐步减少司法干预，以鼓励、支持为主。

结语

伴随着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的多元化发展，以及国际商事交易规则的统一化进程，《新加坡调解公约》应运而生，其为各国调解协议执行机制的发展与完善提供了镜鉴。相比之下，中国有关调解这一“东方经验”的产生源自本土的司法文化传统，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领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符性。《新加坡调解公约》与司法确认机制在制度设计上的语境前提与价值偏重有所不同，这导致二者在具体规则层面存在一定的冲突与张力。因此，中国应采取“两步走”的路径，先采用“双轨制”的模式，针对国际商事调解构建独立的执行机制，待调解产业成熟后再考虑国内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国际的统合并轨。不仅如此，如今法律的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对立融合已然是各国法治发展的重要关切所在。作为调解大国，中国亟需审视自身的独特调解经验所在，并探讨如何供给于国际社会。

[1]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工作指引（试行）》。

[2]姜峰：《法院“案多人少”与国家治道变革——转型时期中国的政治与司法优思》，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3期，第36页。

The Enforcement Mechanism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Agreements in China and the 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functional differences and progressive unified development

LIN Fuchen

(School of Law,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Zichuan, 610207)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has brought medi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urrently, China has signed the Convention.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China's enforcement mechanism for commercial mediation agreements differs from the Convention in terms of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review methods. China's commercial mediation agreement enforcement mechanism is judicially driven with a focus on mediation supervision through judicial review, demonstrating practical rationality. Therefore, in the short term, it may be challenging for i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In this regard, China should first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enforcement mechanism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s China's mediation industry matures, further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aligning China's commercial mediation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is process could involve continued experimentation through Free Trade Zone courts and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promoting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mediation; and cultivating modern mediation values.

Keywords: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judicial confirmati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作者简介: 林福辰, 男, 法学博士, 四川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专职博士后。

来源: 《中国海商法研究》2025 年第 1 期。